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85號

原　　告　黃鴻
訴訟代理人　李璇辰律師
被　　告　昊城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欣霓
訴訟代理人　楊灶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玉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伊與被告昊城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昊城公司）、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億公司）及訴外人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資產公司）分別簽訂合建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合建契約）及建築經理業務委任暨信託契約書（下稱系爭信託契約），約定以昊城公司未來起造建物交換伊所有土地，及將該等建物、土地信託予臺億公司、設定抵押權予兆豐公司，嗣昊城公司就起造建物取得使用執照後，伊與昊城公司確認就分配予伊之編號C10建物、編號D10房地，伊應再分別給付昊城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8,398元、415萬2,895元，伊已先後匯款196萬3,200元、15萬9,370元、17萬3,880元予昊城公司，其中15萬9,370元、17萬3,880元為系爭合建契約書約定之預收款。惟因昊城公司未能如期完工，共逾期115日，應給付伊賠償

金1,150萬元，及107年下半年起至108年8月共12萬元之租金補償，伊於108年12月20日發函行使抵銷權，故昊城公司對伊應已無債權存在。另兆豐公司已表示其對昊城公司之債權，已獲全數清償，已無擔保債權存在，是系爭信託契約及抵押權應歸於消滅。然原告請求被告依系爭合建契約及系爭信託契約，辦理塗銷如聲明所示房地之信託及抵押權登記，及移轉所有權予原告，被告迄今仍未依約履行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合建契約第11條第3項及系爭信託契約第30條第1項均約定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認兩造就上開事項之履行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依約履行，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